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09,138,778.08	1,114,092,519.29	1,114,092,519.29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64,317.81	42,632,693.75	41,431,292.89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89,018.78	36,503,927.18	35,300,763.50	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726,613.73	78,855,078.97	81,613,855.27	-32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129	0.125	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129	0.125	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87%	1.82%	增加0.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005,206,003.58	5,567,902,665.74	5,567,902,665.74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5,717,587.84	2,283,826,143.16	2,283,826,143.16	1.83%

注:2013年12月,公司与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瑞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27,018,200.00元受让成都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100%股权,并已于2013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由于本公司和成都思瑞丰同受宋睿实际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将雷波凯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31,040,000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63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6,11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96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8,91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498.51	
合计	3,875,29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5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4.50	147,313,180	133,000,000	质押	133,00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9.72	65,284,800	48,963,600	质押	48,000,00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83	6,062,160	4,546,620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3,497,460	0		
刘晓霞	境内自然人	0.82	2,727,920	2,045,940	质押	2,727,920
尹辉	境内自然人	0.77	2,564,760	1,923,570		
王生兵	境内自然人	0.70	2,314,760	1,736,070		
张光喜	境内自然人	0.62	2,064,760	1,548,570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0	1,000,555	0		
张明达	境内自然人	0.28	932,640	699,4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牟嘉云	16,3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1,200
宋睿	14,313,18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3,180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3,497,460	人民币普通股	3,497,460
覃琥玲	1,515,54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540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55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555
王建华	825,706	人民币普通股	825,706
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	8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500
张轶婷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周树芹	6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700
刘晓霞	681,980	人民币普通股	681,9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张明达与宋睿为翁婿关系,牟嘉云、张明达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9,140,830.29	97,570,224.71	-39.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应收票据的背书使用所致。
应收账款	218,316,216.81	111,243,096.42	96.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抢占终端市场,加大可控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8,733,495.78	17,108,126.39	184.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铂网摊销费用2,328.53万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834,066.59	271,063,138.98	53.04%	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69,266,840.00	720,000,000.00	48.51%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流动性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293,117,730.03	493,327,931.48	-40.58%	主要系前期的收到的预收款项,在报告期发货并实现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79,671.75	6,152,603.50	41.07%	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105,657.86	156,060,347.07	-85.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收购雷波凯瑞公司股权款所致。
应付利息	3,793,548.39	47,893,548.39	-92.0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前期计提的应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203,400,000.00	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70.73	1,634.32	185.79%	主要系汇率变化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2,573,357.31	29,908,350.40	42.3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后,销售人员薪酬及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8,304,580.69	20,794,379.45	36.12%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454,361.71	8,797,940.12	-38.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8,647.47	7,953.19	2649.18%	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及赔付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26,613.73	81,613,855.27	-328.7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05,603.69	-144,404,523.90	79.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支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72,301.79	-62,835,077.79	-847.4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4、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69,213,612.43	-1,774,523.94	15271.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配以前年度现金红利27,000万元所致。
净利润	266,943,497.15	490,771.29	54292.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配以前年度现金红利27,000万元增加母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前持有股份的其余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3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3位股东承诺: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0年03月23日	至今	严格履行。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等3位股东所作的上市股份锁定承诺已于2014年1月18日履行完毕,相关锁定股份已于2014年1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控股的成都市思瑞丰之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因在建6万吨黄磷及20万吨磷酸盐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磷酸二氢钾,系一种水溶性速效复合肥,为避免项目建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宋睿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雷波凯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了雷波凯瑞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63.13	至	6,692.79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8.3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品种盐产销量增加以及募投项目达产后复合肥产销量增加从而增加了净利润。		

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陵县支行	2014年1月8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2014年1月10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4年1月1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已提前归还5000万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陵县支行	2014年1月1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2月8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14年2月1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	无	无	无	无	暂定价	10,000	否	无	采购合同,正在执行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陵县支行	2014年3月2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1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6,500	否	无	建筑合同,已预付650万元,其余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92	否	无	销售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2014年3月26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3月2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200	否	无	项目承包合同,未开始执行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召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相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250,985.43	320,910,888.19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5,937.31	11,360,108.83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7,925.40	11,360,323.72	-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24,457.98	-102,764,556.57	-4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3	-9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3	-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02	下降0.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2,417,966.90	2,339,827,608.99	-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6,600,457.79	1,135,634,520.48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19.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9,997.1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101.2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488.73	—
合计	-471,988.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9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国有法人	67.5	270,270,000	270,270,000		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4,111,062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515,199	0		0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169,196	0		0
易芹	境内自然人	0.26	1,031,358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000,200	0		0
谢静	境内自然人	0.24	978,360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839,574	0		0
冯继东	境内自然人	0.2	809,200	0		0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804,9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11,062	人民币普通股	4,111,06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5,199	人民币普通股	2,515,199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1,16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169,196
易芹	1,031,358	人民币普通股	1,031,3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00
谢静	978,360	人民币普通股	978,36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839,574	人民币普通股	839,574
冯继东	8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200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9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757,995	人民币普通股	757,9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十大股东中,股东易芹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3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前十大股东中,股东谢静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4,36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8,360股,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40.98	主要是公司本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增加导致期末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81.26	主要是公司本期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经营性支出所致。
预付款项	82.06	主要是公司本期预付材料款、工程款等尚未达到验收结算条件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0.08	主要是公司本期员工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7.83	主要是公司本期应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52	主要是公司本期应付工程、设备、材料等保证金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所致。
应付票据	-46.81	主要是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52	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0.22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上期无此情况。
营业外支出	2079.17	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滞纳金,上期无此情况。
所得税费用	-38.46	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有所降低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降低。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油江钻井下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江钻")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因经营策略调整,2012年11月5日,北油江钻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北油江钻进行解散清算,同日,北油江钻成立清算小组。目前,北油江钻清算小组依法有序开展北油江钻的财产清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的编制、通知债权人以及对北油江钻部分资产进行变现等各项清算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汉石油管理局变更为机械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目前,江汉石油管理局与机械公司尚未签订股权划转协议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05月1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1、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江汉石油管理局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定位,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在江钻股份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由江汉石油管理局向上市公司提出议案,利用江钻股份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增发或其他合适方式,将其拥有的机械制造行业的优质资产注入江钻股份,把江钻股份建成中石化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2、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2007年03月@09日	1、股改完成后一年内提出议案。2、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	1、江汉石油管理局在公司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根据股改承诺内容,提出了资产注入方案,即提出将其优质资产三机厂注入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见公告于2008年3月19日、6月14日、7月1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2、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江汉石油管理局在公司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根据股改承诺内容,提出了资产注入方案,即提出将其优质资产三机厂注入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600		1200	5289.03	下降	89		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3	0.13	下降	88		77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受国内勘探投资下降影响,钻井进尺下降,公司主导产品牙轮钻头市场需求减少,牙轮钻头收入预计较上期下滑明显,牙轮钻头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同比降低。2、化工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漂粉精产品销售情况预计无明显好转迹象。光伏产业虽有一定的复苏,但对上游产品的直接影响尚存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江钻天祥化工有限公司预计仍将处于基本停产状态。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婵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至2014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在2014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4日 8:30-11:30　下午2:00-5:00
2014年5月15日 8:30-11:30

3、登记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223　　传真:027—8792506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5月15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52;投票简称:江钻投票。

3、在投票当日,"江钻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至2014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健	邮政编码:430223
电话: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因公司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因此,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2013年比较基数增长,致使2014年同比业绩增速有所放缓,但公司主营轮胎模具业务仍保持较强增长势头。

公司负责人张恭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孝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1,033,073.82	208,469,800.56	218,169,132.51	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03,425.06	59,211,097.33	63,626,949.78	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453,628.48	59,113,360.16	63,529,212.61	4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800,753.80	37,694,788.26	37,694,788.26	12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75	0.2961	0.3181	4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75	0.2961	0.3181	4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2.85%	3.06%	上升0.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47,093,893.31	2,468,827,442.74	2,521,086,918.27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4,253,767.30	2,247,523,196.07	2,294,952,609.90	-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95.06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966.66	报告期内收到相关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79.24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195.78	
合计	1,049,796.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9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恭运	境内自然人	29.90%	59,796,900	59,796,900		
柳胜军	境内自然人	13.45%	26,898,750	20,174,062		
冯民堂	境内自然人	13.45%	26,898,750	20,174,062		
徐华兵	境内自然人	4.04%	8,077,800	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3,900,000	0		
张光磊	境内自然人	1.61%	3,211,8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874,615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552,011	0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214,947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00,60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华兵	8,0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7,800
柳胜军	6,724,688	人民币普通股	6,724,688
冯民堂	6,724,688	人民币普通股	6,724,688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张光磊	3,2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1,8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4,615	人民币普通股	2,874,6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2,011	人民币普通股	1,552,011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4,947	人民币普通股	1,214,94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00,603	人民币普通股	900,603
曹爱军	8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状况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利息	2,275,840.65	5,888,509.70	-61.35%	主要是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10,580.58	1,823,710.11	37.66%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部分个人借款及暂付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无形资产	186,946,918.39	133,964,420.12	39.55%	主要是公司模具业务扩产购买关联公司土地使用权所致
预收款项	100,705,676.29	70,334,430.86	43.18%	主要是订单增多及新开辟客户按合同约定预收部分货款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891.57	-252,292.92	-108.68%	主要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Himile Americas 及 GMS 公司报表折算时汇率波动所致
经营成果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11,033,073.82	218,169,132.51	42.57%	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导产品模具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铸锻产品和硫化机等收入较去年同期也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0,178,832.35	123,161,908.90	38.17%	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上涨营业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6,257.97	1,937,885.56	44.29%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实现流转税同比增加计提附加税所致
销售费用	7,730,156.66	4,792,027.42	61.31%	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上涨各类销售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5,663,467.11	16,358,710.92	56.88%	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70,784.67	-209,572.18	-563.22%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幅同比大于去年同期增幅及账龄结构较去年同期有所变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48,537.31	232,320.50	480.46%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715,749.25	11,599,610.54	44.11%	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上涨计提所得税所致
现金流量状况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0,753.80	37,694,788.26	127.62%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货款回收较去年同比增多,经营性现金流转加快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27,022.83	-26,608,002.55	440.92%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关联公司资产及业务支付现金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制造")签订了《资产及业务转让合同》,拟使用超募资金114,374,700.00元收购豪迈制造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项目及资产(含业务平台转移),并为模具业务扩产使用超募资金99,338,944.70元、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826,669.38元及自有资金7,448,615.79元共计147,614,229.87元收购豪迈制造相关土地、厂房、部分通用设备(以下简称"模具扩产业务资产")。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6支付两项收购业务总价款的10%。截至3月31日,模具扩产业务资产已经完成收购,相关资产均已过户交割完毕,公司也将余款132,852,806.88支付完毕;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及相关资产也已经完成交割过户,业务平台已完成转移,并于2014年1月份支付该项业务的收购价款45,749,880.00元,已累计支付该项收购价款的50%,剩余50%收购款57,187,350.00元已于2014年3月17日支付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4年03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08/63649697.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恭运、柳聚才及董监高和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及其关联股东柳聚才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恭运、冯民堂、张岩、单既强、魏效辉、柳胜军、张伟、宫耀宇承诺:除前面承诺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3、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未在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亦未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本人承诺在未来的时间里,本人不在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亦不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本人承诺在未来的时间里,若本人在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4、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控制的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豪迈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豪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高密市同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的时间里,本公司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的时间里,若本公司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1年06月28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始终严格履行其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柳胜军、冯民堂、张光磊等40位自然人股东	本人持有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股份于2012年6月28日锁定到期后,自愿继续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3年6月28日。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2年06月28日	一年	报告期内,始终严格履行其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933.07(调整后)	至	24,153.54(调整后)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52.36(调整前);16,102.36(调整后)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经营稳健,主营业务接单饱满;铸造项目发展势头良好,订单增多带来业绩增长。 2、报告期内,因公司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2013年比较基数增长,致使2014年同比业绩增幅有所放缓,但公司主营轮胎模具业务仍保持较强增长势头。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